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作業規範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創業成本，補助因利用一定之場所謀生而產生之相關費用，進而促其自食其力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之對象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戶籍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並有居住於本縣內之事實。
- (二)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惟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者以取得資格者為限。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 申請者不得同時受領攤位租金補助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五) 同一住址二人以上申請時，營業據點不得位於同樓層。
- (六) 申請者不得向配偶及二等親內直系血親租賃攤位。
- (七) 申請租金補助之地點需位於新竹縣(市)、桃園市或苗栗縣轄內，申請補助之地點，每日以一個為限，並不得重複向政府部門申請。
- (八) 申請補助者，須至少於核定租金補助前三個月內或核定租金補助後一年內參加本府安排之創業諮詢或輔導一場次。

三、申請補助方式：

(一) 每人每日最高租金及清潔管理費為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高以一萬元為限。

(二) 每案受補助之期限最多以五年為限。

四、申請補助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

(一) 向公營機關(構)承租者：

- 1、申請書(附件一)。
-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3、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戶籍資料。
- 4、租賃契約或同意書。
- 5、存摺個人帳戶封面影本(附件四)。

(二) 向民營機關(構)或自然人承租者：

- 1、申請書(附件一)。
-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3、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戶籍資料。
- 4、商業登記相關證明。
- 5、租賃契約。

6、存摺個人帳戶封面影本(附件四)。

五、本府就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進行審核，經本府核定後予以補助。

前項經本府核定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份按季檢附上季支付租金及清潔費證明正本、請領申請書(附件二)及領據(附件三)申請撥款。

六、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情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並追回補助款：

(一)撤銷補助者：

- 1、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補助。
- 2、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廢止補助者：

- 1、受補助者戶籍遷出本縣。
- 2、未親自經營事業、轉租或分租。
- 3、歇業、轉讓或停業超過一個月。
- 4、經營缺失經本府輔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5、補助之運用與商業登記不符。但經本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 6、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訪查。
- 7、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

七、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